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商业性葡萄种植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葡萄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葡萄”）：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
- （三）葡萄品种是经当地推广成熟的优质高产品种，且处于盛果期（4年以上）；
- （四）葡萄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并且该品种已经在当地栽培4年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葡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葡萄经济损失，且损失程度在2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保险葡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责赔偿：

- （一）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暴雨、雹灾、冻灾；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葡萄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病虫害所造成的保险葡萄损失；
- （四）在保险葡萄生长期正常的自然落花、落果；
- （五）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六）葡萄架、藤、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葡萄的；
- (二) 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损失程度的损失；
- (三) 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发生的保险标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葡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木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肥料成本。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葡萄花芽萌动时起、至采摘季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葡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保险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葡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葡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葡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葡萄在保险期间内，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损失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葡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葡萄损失程度在 20%（含）以下时，不予赔付**；损失程度超过 20%的，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损失率在 80%（含）以上按全部损失计算,即损失率按 100%计算赔偿。

保险葡萄在收获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植株（产量）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

葡萄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花期-坐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葡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葡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葡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风灾：指风力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造成保险葡萄的花器官及果实掉落或藤蔓折断。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造成保险葡萄冲毁或死亡。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造成保险葡萄因涝渍死亡或部分死亡。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含）以上。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葡萄严重的机械损伤或掉落。

（六）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葡萄的花器官

或幼果死亡。但因采收不及时造成的未收获葡萄受冻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冻灾责任。

（七）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造成保险葡萄被掩埋死亡。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造成保险葡萄损毁。